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8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工業

資源委員會季刊（第五卷第四期）

資源委員會季刊（第六卷第一、二期合刊）

國防工業建設之實施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84

經濟
工業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資源委員會季刊（第五卷第四期）
資源委員會季刊（第六卷第一、二期合刊）
國防工業建設之實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資源委員會季刊

第五卷第四期「經濟問題專號」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啓事（一）

本室繼資源委員會月刊之後，改編「資源委員會季刊」，創刊於民國三十年九月，按期編行，計已四卷；內容側重國防資源之開發與工礦電業技術之研究，及經濟建設之理論與實際問題之闡述，以類多涉及國防機密，僅供政府機關及會屬事業參考，未能公開發行。

現值抗戰勝利，經建大業，百端待舉，今後工業建設，端賴全國人士羣策羣力，分途邁進，庶可迎頭趕上，完成工業化之使命。本刊爲應各界之普遍參考，自第五卷第一期起改爲公開發行，尙希海內賢達不吝賜教，爲幸！此啓。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啓事（二）

本室發行之「資源委員會季刊」，自第五卷第一期起公開發行，歡迎直接訂閱，如有洽詢事項，請逕函本室可也。此啓。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資源委員會季刊

第五卷第四期「經濟問題專號」

資源委員會季刊第五卷「經濟問題專號」第四期 目錄

論

著

(一)

中國工業建設之途徑

曹立瀛(一)

計劃經濟之真諦

張萃(一七)

通貨膨脹與產業經濟

朱繼清(二九)

國民所得之估計及其問題

邢慕寰(五六)

論

著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國經濟衰落之原因及其對策

邢慕寰(七七)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經濟衰落之原因及其對策

朱繼清(一〇三)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經濟衰落之原因及其對策

李若生(一二四)

論

著

(三)

美國之管理統計

李 彭 齡 (一八三)

美國之人事與事務管理

程 欲 明 (一八八)

美國國營公司管理上之幾個問題

李 彭 齡 (一九一)

T·V·A·會計組織與管理

蔡 同 璵 (二〇一)

專

載

六年來之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

經濟研究室 (二〇六)

附

錄

本室研究報告及文獻目錄

經濟研究室 (二一九)

資源委員會月刊及季刊總目錄索引

經濟研究室 (二三七)

資 源 委 員 會

中 央 機 器 廠



產 品 一 覽

蒸汽鍋爐 蒸汽透平 水力透平 煤氣機 柴油機 大型發電機 煤氣發生爐（汽車及固定引擎用二種）
 紡紗機 打風機 車床 鑽床 銑床 刨床 手搖鑽
 手搖抬鑽 電動抬鑽 鑽帽 三腳自動軋頭 外徑分厘卡 銑刀 螺絲攻 螺絲銅板 小平板 汽車另件 各種齒輪 各種鋼鐵五金鑄件 礦冶機械 其他各種工業機械

總 廠	郵政信箱 電報掛號 電話	昆明第60號 Remac Kunming 2174
昆明事務所	地址 電話	環城東路236號 2190
昆明門市部	地址 電話	環城東路236號 2190
重慶辦事處	郵政信箱 地址 電話	第145號 上清寺街92號 2376

論 著 (一)

中國工業建設之途徑

曹立瀛

目次

一 引言

現代化國家的最低條件——民主的政治、自衛的國防、普及的教育、富裕的經濟。

經濟建設是政治軍事與文化的基礎。

經濟建設的範圍。

工業建設的意義。

工業建設的途徑。

二 工業建設的兩大原則

(一)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

對反對節制私人資本的批評。

對反對發達國家資本的批評。

三 工業建設的三大政策

(一)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的理由。

對反對計劃經濟的批評。

對主張「干涉主義」的批評。

對主張「混合經濟制度」的批評。

計劃經濟論者的分歧主張

(二)經濟建設以工業化為中心

工業化的必然性。

工業化的意義。

工業化與其他經濟部門的關係——均衡的配合，各經濟部門的

工業化。

對農業中心論的批評

對手工業中心論的批評

(二) 工業化以重工業為基礎

工業部門的劃分。

重輕工業的均衡配合。

對優先發展輕工業的批評。

對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批評。

(三) 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

政府的國營民營劃分政策。

國營事業的範圍。

重工業經營的理論。

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對民營重工業的限制；比額制。
對反對重工業國營論的批評。

四 工業建設的四大問題

(一) 資源開發問題

(1) 中國工業化的鐵產資源背景。

(2) 中國資源的保存。

(3) 中國資源的貿易。

一 引言

中國抗戰建國，已到了第八個年頭，犧牲奮鬥的目的，就是要成一個獨立自主現代化的國家。現代化國家最低條件有四點：就是民主的政治、自衛的國防、普及的教育、和充裕的經濟。這四個條件，也就決定了我們四大建設工作：政治建設、軍事建設、文化建設、和經濟建設。這四種建設是相輔相成的；尤其經濟建設居最重要的地位，因為有了充裕的經濟，國防軍事方可樹立，文化教育才能推廣，而政治始得入其正軌。因此，我們可以說，經濟建設是政治、軍事、與文化的基礎。

(二) 資本累積問題

積聚資金的需要

(1) 國內資金的籌集——來源、方式。

(2) 國外資金的籌集——來源、政策、方式、分配。

(三) 員工儲蓄問題

員工儲蓄的估計——職業人口、幹部人才、工人。

(1) 人才儲蓄的原則。

(2) 人才儲蓄的方式。

(3) 技工的穩定與訓練。

(四) 技術問題

(1) 技術學習的加速。

(2) 技術研究的加強。

(3) 仿造及代用品的促進。

(4) 創造與發明的獎勵。

(5) 工業標準的制定與推行。

五 結論

經濟建設的範圍很廣，廣義的包括農、林、漁、牧、工、商、交通、水利、金融及財政等十部門。這些部門也是相互相成的，各有其重要性。然而各部門的重要性並不相等，從歷史與地理的觀點上，從政治與經濟的立場上，我們分析經濟建設的潮流與國際政治的環境，就知道工業建設是經濟建設的首要，是國防民生的中心——這一點，以後還得詳論。

工業建設是什麼？簡略的說：為增加生產能力，並提高生活水準計，開發資源、累積資本、培育人才、革新技術、樹立現代化的工業，就謂之工業建設。

工業建設的途徑如何？可分三層來說。第一層是工業建設基礎的原則，第二層是工業建設本身的政策，第三層是工業建設實施的問題。工業建設有二大原則，就是民生主義與計劃經濟；工業建設有三大政策，就是經濟建設以工業化爲中心，工業化以重工業爲基礎，重工業以國營爲原則；工業建設有四大大問題，就是資源開發問題、資本累積問題、人才儲育問題、與技術改革問題。現在，逐項分述。

二 工業建設的兩大原則

工業建設的兩大基本原則——其實廣義的經濟建設也是如此——是盡人皆知的：第一是民生主義，第二是計劃經濟。三民主義是立國的基礎，計劃經濟是既定的國策，然而有人醞釀、曲解、甚至表面擁護而暗中反對阻撓。因爲這是工業建設的基本原則，所以不能不加以辯正。

(一)民生主義的辦法有三：一是平均地權，二是節制私人資本，三是發達國家資本——後二項就是中國工業政策的基本原則。

關於節制私人資本：有人說，私人資本不能節制，因爲戰後工業化建設的迅速完成，必須恢復生產能力，培養經濟元氣，動員民間資本，鼓勵國民企業心，如若加以節制，則必阻撓資本的發展，妨礙建設的前途；又有人說，私人資本不必節制，因爲中國目前並無必需節制的大資本，而小資本則鼓勵扶植之不暇，所以至少在建設初期，無節制之必要。這此似是而非的論調，主要是由於不了解「節制私人資本」的意義，並且不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的動向。節制資本並不是否認或消滅私人資本，也不是更趨或妨礙私人資本。反之，乃是爲普遍發達並保障民間小資本起見，阻止壟斷壟斷的大資本；所以節制大資本祇是防止危害社會與國民經濟的「大主」——如鋼鐵大王、煤油大王、汽車大王等——的發展，正所以鼓勵大多數民間資本的發展。發展民間資本與節制龐大資本，不是對立矛盾的，而是相輔相成的，惟有節制龐大資本，方能使民間資本不受少數人的欺壓與剝削。現在誠然沒有龐大的資本家可見，等到大資本家出現之後，尾大不掉，要節制也無法節制了，歐美的資本主義

國家便是顯明的例，總理高瞻遠矚的遠大眼光，也正表現在這裏。與其「自食其果」何若「防患未然」。因此小資本家既無可節制的大資本，就不必恐慌節制資本，而當擁護節制資本。

關於發達國家資本：有人說，國家資本不能過份發達，因爲國家資本膨脹，便妨害私人資本的發展，使龐大的民間資本，不能利用到工業化的建設上去，即使私人資本能够插足，在政府「與民爭利」的環境下，也受相當的打擊與束縛。有人說：國家資本不必過份發達，因爲國營事業效率低，進行緩，成本高，爲迅速完成工業化建設計，與其以龐大的人力、財力、與物力、用之於低效率的國營事業，不如用之於高效率的民營事業，以適合經濟效果的原則。這些謬誤的見解，由於缺乏科學的推理，憑領主觀的錯覺。第一、戰後建設，萬緒千端，舉凡後方廢鐵的調整，淪陷區秩序的恢復，與大規模計劃經濟的展開，雖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俱力以赴，尤恐不逮，而況國營民營各有其側重之範圍，國家資本的發達，並不會影響私人資本的運用。第二、理論上，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均來自同一源泉，就是「國民所得」；所不同的，私人資本爲一人或一部分人所私有，國家資本爲全民所共有，所以「總理說：『國有即民有』」，又說：「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營，利益是人民所共享」。國營民營，分工合作，政府固然不會「與民爭利」，即便退一步說，政府真的「與民爭利」，就是全民與少數資本家爭利，也是合乎公理正義的，不是不應該的。所以「與民爭利」四字，是不通的口號。第三、所謂國營事業效率低而成本高，不知道根據什麼統計？據我所知道的：有些國營事業比民營事業效率高，有些民營事業比國營事業效率高；有些部門國營事業比民營事業強，某些部門民營事業比國營事業好；我們不能用一條萬能的尺來度量比較。再者國營事業單位比民營事業少，也許一百個國營事業中，有五十個效率高，五十個效率低；也許一千個民營事業中，有一百個效率高，九百個效率低——我們能說國營事業不如民營事業麼？自誇自滿，就是自殺！無論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總應當力

求提高效率而減低成本，不要用道聽途說，缺乏科學根據的話作錯覺的認識，作惡意的譏諷。退一步說，即使圖營事業效率真不如民營事業，也應當改進國營事業，不應當一因噎廢食。」

總之，工業建設的基本原則，不能離開民生主義——節制私人資本和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正所以保障私人資本，因為節制霸道的大資本，方能使民間資本得以公平的競爭；發達國家資本正所以發達全民資本，因為民主的中國，國家是人民的國家，政府是國民的政府。我們主張，節制私人資本，同時保障私人資本，這是學生的政策，並不偏廢。我們還主張，發達國家資本，是經濟建設的重心，是三民主義社會的骨幹。我們更認定在戰後經濟建設中，國營與民營各有其偉大嚴重的使命，互有其分工合作的效用，應當各盡所能，攜手邁進，不要作無意識的爭論，在這大時代中，政府和人民是一體的，沒有妒謗磨擦的餘地。

(二)計劃經濟是「抗戰建國綱領」明定的國策，在蔣主席的領導下有許多設計機關及學術團體正在作種種的方案與研究。中國實施計劃經濟的理由，是爲了保證民生主義的實現，減短工業化的過程，調整生產消費的聯繫，必須使經濟建設合理化。反之，無計劃的自由經濟，必使私人資本主義抬頭，危害全民利益，與平均地權及節制資本政策背道而馳；於是歐美二百年來資本主義的罪惡與危機，又將重演於中國，不能使中國的工業化「迎頭趕上」，而生產與分配在無政府狀態下發展，循環不斷的引起經濟恐慌與社會失業。再審最近的事實，蘇聯自大革命後，鑒於初期共產經濟的失敗，以「新經濟政策」爲過渡，接連實施三個五年計劃，就蔚成世界第一等強國，在反侵略戰爭中佔一主要地位！這便是最現成的榜樣。

但是，時論對計劃經濟有許多不同的見解。歸納起來，消極方面的批評，不是說計劃經濟不可罷，就是說計劃經濟不應該；積極方面的建議，雖無人直接提倡自由放任經濟——即使有也不佔重要地位——然明則「獨新立異」，暗則貫徹放任主義的精神，也不乏其人，於暇有所

謂「干涉經濟」，有所謂「混合經濟」。

消極反對計劃經濟的人，說在現代中國的情勢下，不獨設計不可能，實施也不可能；因為計劃經濟的條件，要有安定的政治環境，嚴密的社會組織，優越的文化水準，充實的經濟基礎，和正確完備的統計資料——這些，正是中國所缺乏的。其實這些條件的具備，雖然可以促進計劃經濟的成功，減少其阻力，並增加其速度，但並不是「決定性」的；因為這些條件的存在，祇是程度問題。譬如說：北伐以前軍閥割據的中國，當然不能實施計劃經濟，但戰後的中國原是統一的；又如社會組織，本是「一盤散沙」，但是地方自治與民衆團體的發展，未嘗不是社會組織的骨幹；至於文化水準，經濟基礎，和統計資料，更是政府可以掌握，使其逐漸進步——尤其經濟基礎與計劃經濟的關係，實施計劃經濟正是爲了迅速樹立經濟基礎，我們不能等經濟基礎充實之後，再實行計劃經濟。猶之難安忍辭了才出小雞，不是等小雞在蛋殼裏長成了再去孵。社會和實驗室不同；在實驗室裏，控制了各個「因」，就可希望某種「果」；在社會裏，個體與人羣永遠地「交互反應」着，社會現象永恆地「互爲因果」，我們不要忘了政治和文化的經濟基礎，經濟是政治和文化進步的一個最大的動力。計劃經濟的實現，可以安定政治環境，嚴密社會組織，提高文化水準，充實經濟基礎，並且確備統計資料的。社會的進步全賴人類的努力，天下沒有十全的事，我們更不能坐待黃河的水清！再進一步說：社會的結構是「人羣」和「制度」，但社會變遷過程中，人羣和制度有因襲性，阻礙社會的進步；此所以創立新制度難，改革舊制度更難，但社會秩序破壞或紊亂之後，建立新制度比較容易，因此從歷史看，戰爭或革命之後，總有一部份新制度的興起。如此說來，正因為中國的政治、社會、文化、經濟沒有堅強的背景，便沒有頑固的阻力，所以好像一塊石膏，計劃經濟便是塑像的模型；所以戰後的復興與復興期中，在斷瓦頹垣中建設新中國，正是實施計劃經濟的絕好時機。消極的反對計劃經濟，又有人說：中國不必要且不應該有計劃經濟，因為計劃經濟就是消滅自由競爭，消滅自由競爭就會降低人類企業心，

，減低建設的效率，造成「不適者生存」的反淘汰（例如：政府可能壓抑效率大而成本低的生產者，反去扶持效率小而成本高的生產者），阻礙「特立獨行」的進步精神。並且，就事實論，計劃經濟與保護政策及自給政策有密切的關聯，其實施會引起國際間的利害衝突，失却友邦的同情與援助。這與古典學派的經濟學提出發點的批評，實並沒有了解計劃經濟的意義。這裏祇能簡單的說：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並不一定基於人類自私的企業心；而建設效率高低的因素，除自由競爭外，至少還有科學管理；至於計劃經濟下反淘汰及抑制個性的作用，誠然有之，但其着眼點是在全體社會，而不是少數個人。試問我們是要以整個社會利益為前提而實施計劃經濟，還是要維護少數特殊階層的利益來行放任主義？是要以全民政府的力量，從事建設，迎頭趕上，還是要以資本家的自由，循序漸進，步資本主義國失敗的後塵？至於謂計劃經濟不能得國際的同情一節，誠然在大西洋憲章的精神下，我們很難彰明地打起保護與閉關的旗幟，但是我們不要忘了「保護政策」和「閉關主義」不是計劃經濟創立的名辭，而是資本主義過程中的現象，當知資本主義下的保護與閉關，更加盲目，更加危險，更容易引起國際間的衝突；反之，退一步說，計劃經濟也未嘗不可保護友邦，或以相當的保護政策為過渡，或在國際分工合作上取得國際的諒解，事在人為，不是不可能的事，更不是不應該的事。

反對計劃經濟者的種種貢獻，第一種是「干涉主義」。干涉主義也有不同的主張。最極端的，一方面反對放任主義，一方面認為經濟建設不一定要有計劃，尤其生產計劃；其中主張是政府對經濟應採取的全階段或某階段，各部門或一部門，作為有效的統制或管理。比較折中的，也主張要有量的計劃，但可有質的計劃，以作干涉（統制或管理）之根據——例如政府對某種工業，不定生產數量標準，但行設廠許可制，若認為某地區生產充分，則不許增設新廠。最緩和的，承認有局部的經濟計劃，但認為主要是以管制為調整的工具，所以有一派折中的主張，稱為「有計劃的干涉主義」。更有人具體主張，中國戰後不能實行計劃經

濟，祇要重工業國營，採行保護關稅，實行社會政策就夠了。其實，無計劃的盲目干涉，對政府無利，對人民有損，其危險性甚於不干涉。有質無量的干涉，——例如祇限制煤地設廠，不規定各廠產量，——等於不干涉，而且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決不能得到徹底調協的效果，戰時幾種管制的失敗，也正是這個原因。經濟過程中之管制，如不自由生產出發，而僅在運輸階段上的某一樞紐點加以管制，固然可能是一種經濟而有效的方法，但這種干涉不徹底，而且易滋流弊。

另一種積極主張是混合經濟制度，就是一部份採取放任經濟，一部份採取計劃經濟；或是經濟建設某門類採取放任經濟，他們類採取計劃經濟。至於在全體計劃中應有自由競爭，節制資本下應有個人自由，國防工業管制而民生工業放任。要之，應採各派政策之適用者混合推行之。關於這種主張，我們不願多加批評，因為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民主政治下的經濟建設，人民並非絕對沒有自由，計劃範圍內的放任且相當寬。所成問題的，是那一部分的放任自由應在計劃經濟下放棄犧牲，那一部分的計劃經濟應當儘就自由放任，惟有這些分析完成，方能得納成一種具體主張。「中庸」之道，在中國倫理道哲學上，佔一極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們也知道，有時不科學之中庸之道，必然產出一種「不三不四」「非驢非馬」的結果。

主張計劃經濟的人們，也有不同的概念。在激烈的極端上，有人主張「全面的計劃經濟」，所謂「全時間」、「全空間」、「全經濟」的計劃經濟，就是政府依照計劃來管制全部經濟歷程，自生產、交易、分配、乃至消費，萬至不受價格機構及利潤制度所支配，這是一種蘇聯式的全面主義計劃經濟。在保守的極端，有人主張「局部的計劃經濟」，——並且因為恐懼「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 這個名辭，改稱為「經濟計劃」(Economic Planning)，——主張祇要「產生計劃計劃」(事實上是一套技術計劃)，藉此控制全部經濟歷程。我們認為蘇聯式的全部計劃經濟不可能，而且不必要，因為在私有財產制度下，不能消滅價格機構和利潤制度，而且誠如反對計劃經濟者所言，在中國傳統

狀下，實施百分之百的計劃經濟，恐事倍功半，勞而無功。我們如僅計劃生產而不計劃運銷與消費過程，也決不能執一端而理萬緒，使整個經濟體系在時間上、空間上、經濟歷程上協調。我們所需要的計劃經濟。第一、在設計方面：不能無遺漏的包括一切——從鋼鐵的生產到化妝品的零售——但着眼處必得通盤籌劃，使主要的經濟部門和歷程，得適當的開展與配合；第二、在實施方面：對計劃中之關鍵部門或歷程，應加強嚴密的督理或統制；第三、關於自由與干涉問題，我們直接了當的主張：計劃中的管制部份，一切須受政府的支配，絕對沒有自由；計劃中的非管制部門，或計劃外的事項，政府儘量不加干涉，人民有充分的自由企業與競爭。

三 工業建設的三大政策

在「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原則上，從事工業建設，萬端千緒，如不能掌握住重心的所在，必致紛亂無章，重輕倒置，先後錯落，主賓不分，結果是盲目前進，非但事倍功半，甚至誤入歧途，前功盡棄。工業建設的重心，我們認為有三大政策，就是：第一、經濟建設以工業化為中心；第二、工業化以重工業為基礎；第三、重工業以國貨為原則。

(一) 經濟建設以工業化為中心 我們經濟建設之目的，是要使中國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國家，現代化國家在經濟方面：一要自衛國防的建立，二要生活水準的提高，三要利用科學，駕馭自然。中國參加國際政治，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來，一百年間，節節失敗，這些條件始終沒有達到，原因雖多，而工業政策迄未樹立，飄風驟雨，隨波逐流，經濟上不能主動，不能自給，遂淪為所謂「次殖民地」的地位，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我們知道，從殖民地到經濟型態獨立自主的經濟型態，唯一的途徑是由農業經濟轉為工業經濟。再從歷史上觀察，歐洲列強的形成，也是重農與重商的經濟型態，經過十八世紀以後的工業革命，轉變而為工業中心的經濟型態。所以達到現代國家的經濟水準，唯一的途徑就是「工業化」。

「工業化」的涵義很廣，理論上，包括工業本身機械化與科學化，鐵產大量開發，動力普遍利用，運輸事業機械化與動力化，各種生產事業以工業為中心而發展，大規模生產，產品標準化，事業資本化。組織與管理科學化與合理化，以及工業都市之形成與社會心理之轉變。事實上，計劃經濟應以工業計劃為中心，建設事業應以工業事業為首要。這就是說，在整個的經濟建設計劃中，最先決定的應當是工業計劃，然後將農林、畜牧、交通、貿易、財政、金融等計劃配合工業需要，——當然工業計劃也須社會需要與原料供給所限制，但除天然資源限制外，工業計劃不應太遲就別項計劃而修正，反之，別項計劃應應就工業計劃而校訂。在建設事業發動的時候，資本、勞力、與設備在各經濟部門中的分配，應在「均衡分配」的條件內，充分與工業以優先。

這裏有須特別明瞭的：工業化中心的建設，並非不顧其他經濟部門。反之，第一、工業建設應與其他部門作均衡的配合。工業建設需要原料，農林、漁牧、鑛業當要有均衡的發展；工業建設需要市場，國內外貿易當要有適當的配合；工業建設要有輔助，交通、財政、金融當然必要的條件。所謂「工業優先」的意見，正是因為中國各經濟部門中，工業最為幼稚，不得趕上別的部門，均衡發展，所以要特別注意工業建設。第二、其他建設部門必須工業化，方能有迅速而充分的發展。譬如「農業工業化」，就是科學種植，機械耕作，集體生產，使品質提高、產量增加、成本減低、而人力節省，然後農業方能現代化的型態。又如「交通工業化」，就是交通工具的科學化、機械化、與動力化，以迅速、正確、安穩、低廉等條件，超越並替代舊式交通工具，以節省時間、縮短空間、並廣通週達，同時交通管理的科學化與合理化，更增進交通的效能，以適應工業及其他經濟部門的需要；——如此，交通方能現代化的型態。

近年來工業化政策的提倡，一部份社會人士已有相當的認識與同情，但是也有一些誤解與異議。誤解工業化政策的，主要是錯誤認識工業化就是礦業工業，忽視其他；關於這點，上面已經解釋過。異議中比爾

重要的，是農業中心論與手工業中心論。

「農業中心」與「工業中心」的論戰，數年前曾經引起東亞學者的注意，結果，重農論者失敗了。但是，甚至抗戰建國的現階段，中國吃了「不工業化」的大虧，居然還有人主張中國要「以農立國」，中國的出路是「振興農業」，甚至淆亂國際人士視聽，使將來國際協助中國工業化的前途，無形中發生若干阻力。我們不否認，中國數千年來的農本主義，建樹了一個偉大的文明；我們也深深知道，中國農業的現階段，實在落伍，以人口計算，糧食不能自給，經濟作物不夠工業原料的需要，除非大加改進，無法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可是我們不要忘了，中國的種植面積並不少，但作物收穫率太低微，這是科學化不夠的原故；也不要忘了，中國的些微農產原料，還有相當大的輸出，換取外國的製造品，這是國內工業化不夠的原故。要消除這些不經濟甚至「反經濟」的現象，惟有農業工業化。而且，工業化的結果，一部份農業人口轉變為工業人口，農村生產力的減少，便有賴於機械化的補給。因此，在工業化的政策下，農業是應當「振興」的，不過振興的方法是工業化，振興的目的也是工業化；「以工建國」的重要性，遠甚於「以農立國」的舊口號。

農本主義者比較言之成理的論點，說中國人民百分之八十為農民，中國經濟發達的基礎，就是農民購買力的增加，與生活程度的提高，而達到這些目的初步工作，就是農產的自給，逐漸推廣，以剩餘農產輸出，換取機械與工具，以便達到工業化的階段——這種漸進的方式，比較穩妥而容易。農業社會進化到工業社會，誠然是社會進化史上必經的過程；但是在高度工業化的國際環境中，農業社會即使能轉變到工業社會，要用極長的時間，極高的代價。理由是很簡單的：第一、農產品產量與產值的比例小，工業產品產量與產值的比例高；在等量土地、資本、勞力之下，農產值低於工業值，所以農業資本累積慢，工業資本累積快。第二、農業興盛之後，無非原料生產加增，自給之餘，以之輸出；但此等原料，決不能與工業化之農產國（如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相抗衡，因品質與成本關係，土法農產非但不能在國際貿易市場上競爭，甚至國內自給市場亦受影響，中國的絲、茶、棉、麥，不是沒有先例的；更何況原料市場依靠天時地利，在生產與貿易上，時常是被動的。工業革命以後，沒有一個農業國能和工業國競爭，這也是原因之一。第三、農業國內的工業品市場，由於國內工業的幼稚，完全為外國所操縱，因此在種種壓力與束縛下，要樹起工業，若非不可能，也是極艱。迂緩的事。第四、農業技術的改良，以科學化及機械為條件，所以工業化能改良農業技術，但從農業技術改良中求工業化，是不可能或極緩慢的事。總之，我們要迎頭趕上歐美國家，必須放棄農本主義，努力工業化，農業也要工業化，然後農業社會方能迅速而有效的，進化到工業社會。工業與農業之間，沒有先後的問題，也沒有比重的問題，不過工業是中心，農業要配合工業而發展。

手工業中心論，是一個不時髦的主張，因為誰都知道機械的效率比人工高；但早有一個時髦的主張，其實是變相的手工業中心論，在國際間有相當廣大的宣傳；那便是「工業合作」。工業合作的動機是未可厚非的，因為現階段的中國工業中，小工業和手工業佔相當重要地位，其紊亂與分散的現狀，使技術幼稚，資金缺乏，品質不齊，產品低價，不獨不能發展，而且不能立足；如若採取合作的方式，不但技術與資金得有協助，品質與數量得以增進，且運銷通暢還可以免除中間人的剝削控制；大後方手工業網的形成，可以彌補新工業破壞後的需要。其實工業合作，在交通阻塞的孤立區域（Isolated Economic Area）中，例如內地的城鎮，無論在戰時或平時，總是相當重要的；但是在戰後建設中，決不能替代新式工業的使命，並且除卻一小部份含有藝術性的手工業外，必然被新式工業所淘汰。

總之，農業中心論與手工業中心論，不管變相到什麼情形，總是不合時代潮流的，「開倒車」的，我們用歷史與地理的眼光來分析中國的經濟前途，祇有工業化是唯一出路，祇有一班頭趕上——才能成為現代國家，勝於世界強國之林。

(二)工業化以重工業為基礎——工業部門因各種不同的用途而分類，有重工業與輕工業，有國防工業與民生工業，有生產工業與消費工業。這些分類並不一定相符合，例如重工業並不相當國防工業，也不相當於生產工業，輕工業略相當於民生工業及消費工業，但也不盡然。重工業與輕工業的劃分，也沒有權威的定義，各國就通常應的習慣，互有不同。大批重工業指全部根本工業(Basic Industry)與大部份鋼鐵與工業(Key Industry)，包括鑛業、冶煉工業、機械工業(包括機器、運輸工具、與電工器材)，基本化學工業、與動力工業，——所謂基本化學工業，為無機及有機化學原料，及一部份密製品、膠體、與炸藥、染料工業。輕工業包括民生方面的衣、食、住、教育、娛樂、衛生、及日用品工業，也包括一部份非基本的化學工業。

重工業與輕工業的發展，應齊頭並進，均衡配合，這是誰都不能反對的。供人類直接消費的，大部份是輕工業產品，但輕工業的發展，有賴於重工業部門的鑛產及化學原料、機械及動力供應；反之，重工業產品的市場，祇一小部份供人民直接消費，大部份供輕工業之生產。然而時論之中，還有重輕工業建設的先後次序問題發生。

主張工業建設應與先從事輕工業發展，後求重工業配合的理由，大致說中國資本有限，勢難同時並舉，權衡得失，輕工業本微利厚，建設期間較短，從累積資本着眼，應先盡全力發展之，以其盈利，投資於重工業；另一方面，重工業本厚利薄，建設期間較長建設初期，一部份資本不能生產，遂致「還水不濟近火」；再觀歐洲各國工業革命的過程，總是輕工業的發達刺激重工業，重工業乃適應輕工業的需要而產生。這種見解是不正確的：第一，沒有重工業的輕工業國家，其經濟基礎脆弱易折，因為輕工業的機械及基本原料，如全靠外國輸入，就是說，生產工具操在外國手裏，本國工業方針全受國際工業政策影響，不能有自主的措施，結果，這一「沙灘上的炮臺」，隨時有毀滅的可能。第二，以外國重工業為根據的輕工業，其一部份生產成本不能自主，即使表面上成本不高，但國內產業不能發展，來源及銷路有限，終究是不大經濟。

第三，設備與技術來自多方，將使本國工業標準無從建立，補給困難，大量生產不可能，貽害整個工業建設的前途。第四，歐洲工業革命的過程，輕工業發達先於重工業，需時一二百年；蘇聯大革命後迄今二十五年，自力更生，成就驚人，原因雖多，側重重工業基礎的建設，也未嘗不是主要原因之一。

主張工業建設應優先從事重工業時，謂有多少重工業的力量，再建設多少輕工業，其理由，也說中國資本有限，勢難同時並舉，權衡得失，應當先鞏固基礎，「穩紮穩打」，人民應厲行節約，減衣縮食，以蘇聯為楷模。這是一個矯枉過正的主張。工業建設和房屋建築不同：房屋建築，應當先打地基，然後橫柱架梁，開磚蓋瓦；工業建設，不能今年產若干噸鋼鐵，造一萬錠紡織機，明年就建一萬錠紡織廠。重工業要有市場，要隨時隨地有市場，所以不能等重工業建設相當程度後，再開辦輕工業的建設。蘇聯大革命後，外援斷絕，自力更生，是唯一的出路；中國固以自力更生為目的，但人民生活的水準，遠低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希俄，無可節之衣，無可縮之食。所以輕工業的發展，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也就是提高人民的購買力。

我們主張，輕重工業沒有先後的次序。但整個的工業建設應以重工業為基礎，作有計劃的配合發展。這就是說，重工業要建設，作為輕工業的基礎；重工業建設的目標——至少是希望——應當是使輕工業得有自給自足的發展。具體舉例說，我們不能祇發展紡織工業，不發展紡織機的製造工業；也不是僅紡織機的生產能力，作為紡織工業發展的範圍；應當一方面充分發展紡織機的製造工業，一方面建設紡織工業，初期紡織機不足，不妨輸入一部份，但以國內自造自給為目標。總之，我們不能無重工業的基礎，盲目地建設輕工業。

(三)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工業建設應應重輕工業並重，而以重工業為基礎，然則資本的來源如何，經費方式如何？民國三十二年「工業建設計劃會議」決議「工業建設綱領」十六條，其後經十一中全會修正，其第六條是：「重工業之可以壟斷者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當者，應

師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障之，至其不能容納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政府應予以列舉之規定。這一條文，雖則採用了總理的話，但含混不清，於是便發生了國營與民營的劃分問題。

國營與民營工業的劃分，理論的原則容易，而實際的區劃困難。大致說：根本及關鍵工業、國防軍事工業、社會福利工業、有獨佔性的工業、有超區域性的工業、規模過大而私人不能舉辦的工業、及盈利過薄而私人不願舉辦的工業，皆應歸國營，其餘則歸民營。事實上除採兵工業、電力網、及公用事業等少數部門可以完全國營外，很難作列表式的劃分。

如若說「重工業國營」，理論上有充分的基礎的。重工業大體是根本或關鍵工業（如鋼鐵及機械工業），是國防軍事工業（如兵工業及供給兵工製造的原料工業），是社會福利工業（如燃料及公用事業），是獨佔性的工業（如動力事業及資源獨佔性之鑛業），是超區域性的工業（如電力網），是規模極大的工業（如運輸工具工業），而且大都是利潤較薄的事業。重工業國營的主要理由：第一，根本及關鍵工業國營，方能使整個經濟建設作有計劃的發展；國防軍事工業國營，方能促進國內的統一，與國際政治的安寧；社會福利工業國營，方能使一般社會的利益，不受少數資本家的掠奪；獨佔性及超區域性工業國營，方能實行節制資本的原則，避免私人的操縱；至於私人不能或不願經營的工業國營，則所以促進計劃經濟的成功，因為計劃經濟不能以協助一般工業為職責，不計利潤方能整個經濟建設作合理的發展。

如若說：「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不但理論上站得住，事實上也沒有困難。這就是說：重工業各部門中，有些絕對國營，有些以國營為主，但相當範圍或條件下，准許民營——這是遠就事實的政策，是計劃經濟最低限度，也是民生主義最大的讓步。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就是說，重工業以國營為主體，是相對的重工業國營政策，而非絕對的重工業國營政策。在此原則下，對民營重工業的限制，不外三個原則：

「一是地域的限制，就是某區域內某種重工業不得民營；二是規模的限制，就是某種規模以上，不得民營；三是國營民營比例制。

關於經營比例制，有須述的，因為這是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上最退讓的政策，也是最公平而最有彈性的辦法。在國營民營並重的大前提下，筆者主張，不妨採取比例制：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在總計劃下，政府經營十分之七，人民經營十分之三；輕工業以民營為原則，在總計劃下，人民經營十分之七，政府經營十分之三；上列各項比例，如政府或人民任何一方不能達到時，另一方得超過其比例，而完成總計劃之目標。譬如說，鋼鐵工業總計劃產量若干噸，假定百分之七十國營，百分之三十民營，人民在此比例內，可呈請政府許可設廠，若國營或民營部份，一方面無法達到此比例，另一方面能力可超過此比例時，亦不妨調整比例，總以達到計劃總產量為目標。就這三條原則，應由政府因時、因地、因事而異，規定適當的辦法。

反對重工業國營的人們，或說政府建設經費有限，要將重工業包辦，結果是「包而不辦」；或說重工業拒絕或限制人民經營，就是使民間在重工業中的投資與人才，失却正當發展的出路。其實，政府建設經費固然有限，民間的資本又何嘗豐裕？中國工業建設是一部極為艱辛、極為偉大的工作，在「政府經營重工業，人民經營輕工業」的劃分下，分工合作，齊頭並進，雙方的財力與人力，尤恐不敷；然則民營事業者專就經濟方面着眼，又何必一定要參與到本厚利薄的重工業範圍？在整個的經濟計劃之內，國營與民營各有其指定之配合，主要的問題，是能使國營重工業與民營輕工業間，得有適當的混合，並不是互相嫉妬攻擊，爭奪地盤權利。況且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就是政府負起工業建設的基礎使命，領導民衆，協助民衆，從事工業建設。政府是全民的政府，當他對全民盡神聖的義務時，不容許多數私人有爭權奪利的行為。

總之，中國工業建設的基礎原則，是「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參見拙作「工業建設的基礎原則」，擬載「新經濟」半月刊），在此原則上的三大政策就是「經濟建設以工業化為中心，工業化以重工業為基礎